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七年三月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69
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沪光律股字[2007]第033号

致：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用律师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6 年，《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90896212122。现有专职律师 100 多名，律师助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50 余名。2001-2005 年被评为上海市司法系统优秀律师事务所，2005 年被司法部评为全国 100 家优秀律师事务所之一。主要核心业务：证券、投资、合并与分

立、金融、资产重组、税务等公司法律事务和诉讼。本所在中国南京市、苏州市设有分所。

注册地：上海市天目西路99号汇贡大厦9楼 邮编：200070

电话：021-63808800 传真：021-63818300

http: www.brilliance-law.com

本次签名律师：丁亮、俞建国。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已通过上海市司法局2006年年检注册。

丁亮律师，本所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专业律师。1983年获安徽大学理学学士；1990年获南开大学法学硕士。曾任闽发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在本所执业。主要从事企业并购、重组、上市、知识产权等公司、证券法律服务。曾参与办理多家公司改制、重组、上市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21-63808800 13681728491 传真：021-63818300

E-Mail: dinglbb@sina.com

俞建国律师，系本所主任，198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后在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上海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并在美国威斯康逊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律。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协作办公室副处长，从事投资和资金管理企业及企业重组工作。1996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2年至2004年被评为上海市司法系统优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金融及金融衍生产品的诉讼和非诉讼业务；公司的重组、收购和兼并、上市及公司法和会计法领域诉讼和非诉讼。

联系电话：021-63808800 13601983993 传真：021-63818500

E-Mail: yujianguo@brilliance-law.com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2005年11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2006年1月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

聘专项法律顾问后，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本所律师专程多次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向发行人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提交的文件、材料清单和律师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的答卷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材料，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核实和澄清。

2、本所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有关人员作了调查、询征，并取得了相应的书面承诺或证明材料。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辅导机构及保荐机构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发行与上市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4、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协助草拟和核查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重大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重大制度。

5、在充分掌握资料、了解发行人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咨询了有关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参考了以前案例的有益经验，并在本所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

综上，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累计工作了一千多小时，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00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预案，决定并通知召开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相关议案。

2007年3月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下述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并上市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定价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新股的额度（数量）的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的确定和中介机构（保荐人）的聘请等，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公开发行新股完成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的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全部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售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二个项目：

- (1) 60300套/年回转支承数控化扩建改造项目，投资5753万元；
- (2) 精密级回转支承生产线项目，投资12781万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安排上市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为：

1、2003年7月25日由钱森力等49位自然人出资经安徽省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2302540）。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2006年8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朱庆文因病去世后其股东资格由其合法继承人朱巍继承，并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2006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2006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东公司，以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1月30日经合法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因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折合股本525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2006年12月20日经马鞍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设立登记，重新取得注册号为34050023025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6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增资扩股的决议，决定以每股1.1384元非公开向钱森力等公司49名股东和12名公司骨干职工发行1750万股新股，共增加资金1992.2万元。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为7000万股，股东增至61人。2006年12月31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及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5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股东的出资：

1、根据马鞍山永涵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马永涵所”）于2003年7月23日出具的永验字（2003）07106号《验资报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所有股东的全部出资500万元均已到位。

2、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于2006年12月1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16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250万元已足额缴纳。

3、根据深圳鹏城于2006年12月30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2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前次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回转支承、机械设备、锻压设备；销售金属制品、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劳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2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 其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3000 万股, 约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0%, 符合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 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6、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1)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深圳鹏城于2007年2月28日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7]10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7]10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27号《审计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7]10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7]108号《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通知书、主要产权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深圳鹏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深圳鹏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深圳鹏城于2007年2月28日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27号《审计报告》表明：

① 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15,887,204.83元、11,272,163.94元、25,573,682.11元，累计为52,733,050.88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下限。

② 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6,360,894.62元、102,378,750.52元、156,031,485.37元，累计为344,771,130.51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下限。

③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0元，占净资产的0%；比例不高于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7]108号《纳税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一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十二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原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系由钱森力等 49 位自然人出资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而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拥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50023025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马永涵所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永验字（2003）07106 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且出资额均已到位。

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森力	1,360,000	27.20%
2	余云霓	400,000	8.00%
3	王亨雷	400,000	8.00%
4	沈泰来	250,000	5.00%
5	吉 华	150,000	3.00%
6	吕绍之	150,000	3.00%
7	唐志勤	150,000	3.00%
8	叶永祥	90,000	1.80%
9	高海军	75,000	1.50%
10	陈章伟	75,000	1.50%
11	陈昌旭	60,000	1.20%
12	陈江宁	60,000	1.20%
13	陈久华	60,000	1.20%
14	董金山	60,000	1.20%
15	蒋丽华	60,000	1.20%
16	施祖宏	60,000	1.20%
17	史玉梅	60,000	1.20%
18	苏广堂	60,000	1.20%
19	孙岳江	60,000	1.20%
20	童建国	60,000	1.20%
21	王化中	60,000	1.20%

22	王惠云	60,000	1.20%
23	任新杰	60,000	1.20%
24	王 蒸	60,000	1.20%
25	韦文孝	60,000	1.20%
26	吴 玮	60,000	1.20%
27	余学英	60,000	1.20%
28	朱庆文	60,000	1.20%
29	庄荣华	60,000	1.20%
30	谭宝川	40,000	0.80%
31	陈来顺	40,000	0.80%
32	单健康	40,000	0.80%
33	胡光信	40,000	0.80%
34	林厚霞	40,000	0.80%
35	吕建平	40,000	0.80%
36	梅如意	40,000	0.80%
37	石锁顺	40,000	0.80%
38	王相林	40,000	0.80%
39	相 平	40,000	0.80%
40	谢平安	40,000	0.80%
41	熊先兰	40,000	0.80%
42	姚小军	40,000	0.80%
43	章爱萍	40,000	0.80%
44	周祖国	40,000	0.80%
45	朱明华	40,000	0.80%
46	李全胜	30,000	0.60%
47	林 农	30,000	0.60%
48	刘爱民	30,000	0.60%
49	王汉东	30,000	0.60%

合 计	5,000,000	100.00%
-----	-----------	---------

(2) 有限公司设立后股东的变动

2006年8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朱庆文因病去世后其股东资格由其合法继承人朱巍继承，并于2006年12月12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全部到位，设立后的股东资格继承已向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后股东的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变更设立

(1) 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

①2006年12月8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马工商）名称变核私字[2006]第17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②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8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截止2006年11月30日的有限公司经合法审计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按照统一的折股比例折合的数值。

③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于2006年11月28日签署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协议》），发起人愿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出资权益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照该协议享有发起人的权利，承担发起人的义务。

④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6]91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7,585,926.92 元。

⑤2006 年 12 月 15 日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确认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合法审计的净资产值 67,585,926.92 元扣除因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9,500,000.00 元后的余额 58,085,926.92 元按 1.1064:1 折合股本 52,500,000 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00,000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5,585,926.9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⑥根据深圳鹏城于2006年12月1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1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250万元已足额缴纳。

⑦2006年12月20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重新取得注册号为34050023025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钱森力	14,280,000	27.20%
2	余云霓	4,200,000	8.00%
3	王亨雷	4,200,000	8.00%
4	沈泰来	2,625,000	5.00%
5	吉 华	1,575,000	3.00%
6	吕绍之	1,575,000	3.00%
7	唐志勤	1,575,000	3.00%
8	叶永祥	945,000	1.80%
9	高海军	787,500	1.50%
10	陈章伟	787,500	1.50%
11	陈昌旭	630,000	1.20%
12	陈江宁	630,000	1.20%
13	陈久华	630,000	1.20%

14	董金山	630,000	1.20%
15	蒋丽华	630,000	1.20%
16	施祖宏	630,000	1.20%
17	史玉梅	630,000	1.20%
18	苏广堂	630,000	1.20%
19	孙岳江	630,000	1.20%
20	童建国	630,000	1.20%
21	王化中	630,000	1.20%
22	王惠云	630,000	1.20%
23	任新杰	630,000	1.20%
24	王 蒸	630,000	1.20%
25	韦文孝	630,000	1.20%
26	吴 玮	630,000	1.20%
27	余学英	630,000	1.20%
28	朱 巍	630,000	1.20%
29	庄荣华	630,000	1.20%
30	谭宝川	420,000	0.80%
31	陈来顺	420,000	0.80%
32	单健康	420,000	0.80%
33	胡光信	420,000	0.80%
34	林厚霞	420,000	0.80%
35	吕建平	420,000	0.80%
36	梅如意	420,000	0.80%
37	石锁顺	420,000	0.80%
38	王相林	420,000	0.80%
39	相 平	420,000	0.80%
40	谢平安	420,000	0.80%
41	熊先兰	420,000	0.80%

42	姚小军	420,000	0.80%
43	章爱萍	420,000	0.80%
44	周祖国	420,000	0.80%
45	朱明华	420,000	0.80%
46	李全胜	315,000	0.60%
47	林 农	315,000	0.60%
48	刘爱民	315,000	0.60%
49	王汉东	315,000	0.60%
合 计		52,500,000	100.00%

(2) 发行人设立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①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49个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②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0万元；

③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如前所述，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经过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发行人具有合法的公司名称；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也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⑥如前所述，发行人设立时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存续的股份公司。

(二) 股份公司发起人(有限公司各股东)于2006年11月28日签订了《发起协议》。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签定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发生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程序

(1) 根据深圳鹏城经合法审计于2006年12月12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6]914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7,585,926.92元。以此值扣除因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余额58,085,926.92元按1.1064:1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250万股。

(2) 根据深圳鹏城于2006年12月1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16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250万元已足额缴纳。

(3)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具有合法资质的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聘进行了评估,于2006年12月18日出具了中勤信资评报字[2006]第A0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但该评估仅作为工商注册登记之用,不作帐务调整。即在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评估调帐的行为。

经核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已进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6年12月7日,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发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知》。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如期召开创

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委托代理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该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关于确认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设置的议案》、《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董事、监事的报酬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06年12月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的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现行）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有限公司法定承继而来，自有限公司成立，通过购买等方式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

2、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为自行研究开发且独立拥有，不存在需要第三方允许方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亦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在生产技术方面存

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有关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设10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负责人1人，董事会秘书1人。

3、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方兼职情形。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别签署有相应的聘任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5、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材料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与其职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从发行人组织机构中可以看出，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

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徽商银行马鞍山市幸福路支行开设基本结算账户，帐号为00605015201010000958；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分别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分别独立持有税马字340502752955344号《税务登记证》和皖地税马字340502752955344号《税务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工作职权进行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3、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见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执行机构；
董事会设10名董事，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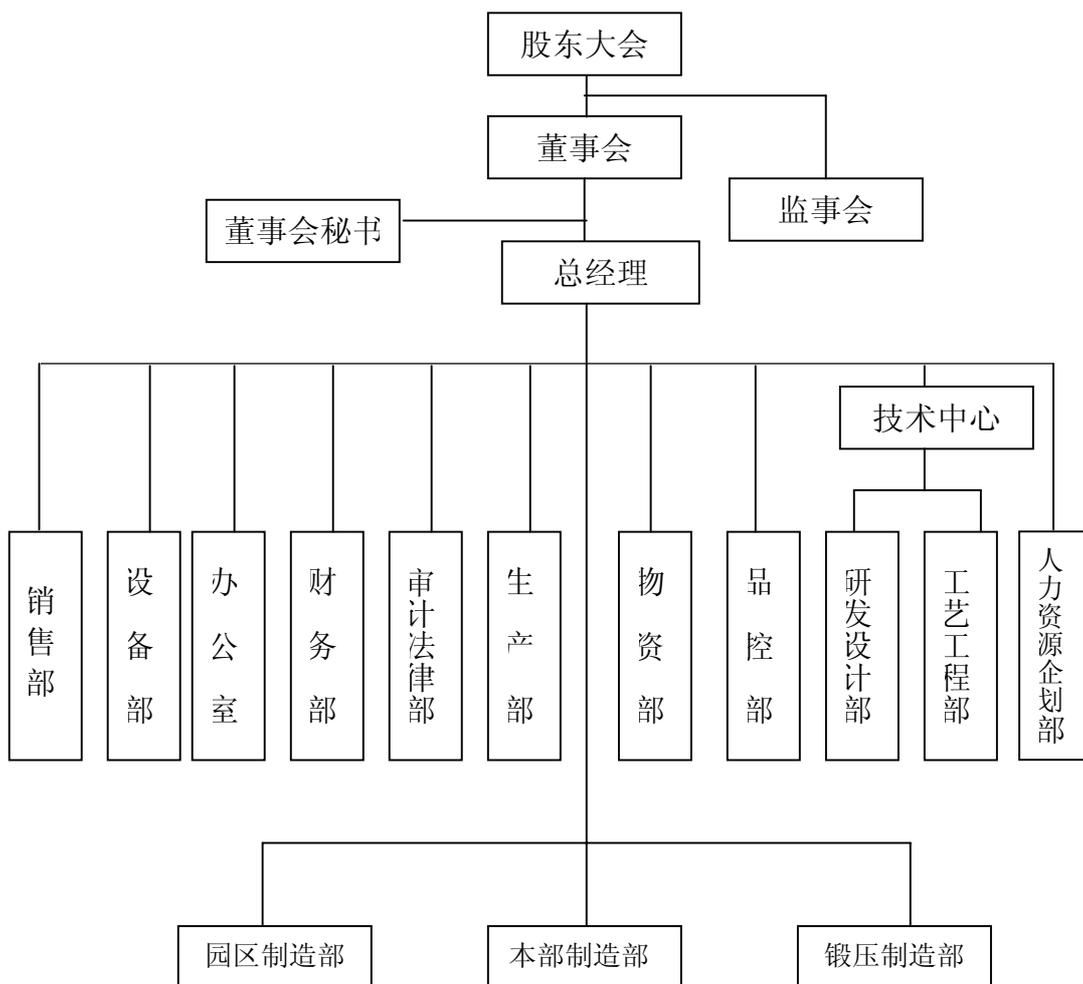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设副总经理2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

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系统，设置了13个职能和生产部门，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回转支承、机械设备、锻压设备；销售金属制品、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劳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

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及书面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深圳鹏城于2007年2月28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专审字[2007]10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深鹏所股审字[2007]027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49 位自然人，其具体情况见下表序号 1—49。经前次增资扩股后，现有股东为 61 人，均为中国籍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经核查，全部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

为能力，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住所（除注明外均为马鞍山市）	居民身份证编号	国籍	持股数(股)	占比(%)
1	钱森力	花山区梅花园 28 栋 502 室	340503195807140432	中国	19649277	28.0704
2	余云霓	金家庄区铸管新村 52 栋 503 室	340502196409140419	中国	5990021	8.5572
3	王亨雷	花山区金星新村 19 栋 405 室	340502650612041	中国	5568377	7.9548
4	沈泰来	花山区桃花村 13 栋 404 室	340502431205041	中国	2953180	4.2188
5	吉 华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17 栋 305 室	340502195204110422	中国	1771908	2.5313
6	吕绍之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30 栋 501 室	340502511011043	中国	1771908	2.5313
7	唐志勤	花山区桃花村 13 栋 403 室	340502194508290413	中国	1771908	2.5313
8	高海军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19 栋 302 室	340502195308040457	中国	1448147	2.0688
9	孙岳江	花山区湖景家园 8 栋 102 室	340502630616043	中国	1270956	1.8157
10	叶永祥	雨山区平塘花园 3 栋 205 室	340502196208120411	中国	1063145	1.5188
11	陈章伟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30 栋 403 室	340502195209130414	中国	885954	1.2656
12	陈昌旭	花山区马向路 34 号 8 栋 203 室	340502195301140439	中国	708763	1.0125
13	陈江宁	花山区湖景家园 8 栋 603 室	340502530316043	中国	708763	1.0125
14	陈久华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28 栋 301 室	340502511208045	中国	708763	1.0125
15	董金山	雨山区鸳鸯 3 村 8 栋 207 室	340504610208065	中国	708763	1.0125
16	蒋丽华	花山区湖景家园 8 栋 102 室	340502640202042	中国	708763	1.0125
17	施祖宏	花山区东升新村 15 栋 305 室	340502650412041	中国	708763	1.0125
18	史玉梅	花山区桃花村 10 栋 101 室	340503531027024	中国	708763	1.0125
19	苏广堂	金家庄区铸管新村 26 栋 301 室	340502491201041	中国	708763	1.0125
20	童建国	花山区安源新村 15 栋 203 室	340502710623041	中国	708763	1.0125
21	王化中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1 栋 1 室	340121700806007	中国	708763	1.0125
22	王惠云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17 栋 308 室	340505660704002	中国	708763	1.0125
23	任新杰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14 栋 102 室	34050219570807041X	中国	708763	1.0125
24	王 蒸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1 栋 1 室	340302197907230410	中国	708763	1.0125
25	韦文孝	花山区沙塘路 16 号 3 栋 601 室	340503530423041	中国	708763	1.0125
26	吴 玮	花山区濮塘镇机关 1257 室	340505770912043	中国	708763	1.0125
27	余学英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19 栋 302 室	340502530828042	中国	708763	1.0125
28	朱 巍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29 栋 401 室	340502197902110410	中国	708763	1.0125
29	庄荣华	花山区桃花村 13 栋 204 室	340502196404150423	中国	708763	1.0125
30	谭宝川	花山区桃花村 13 栋 202 室	340502540120041	中国	472509	0.6750
31	陈来顺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29 栋 206 室	340502530616041	中国	472509	0.6750
32	单健康	花山区中岗 3 村 11 栋 407 室	340503530711025	中国	472509	0.6750
33	胡光信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3 栋 3 室	340502196505300419	中国	472509	0.6750
34	林厚霞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30 栋 507 室	340502530826046	中国	472509	0.6750
35	吕建平	金家庄区铸管新村 11 栋 103 室	340502611215041	中国	472509	0.6750
36	梅如意	金家庄区铸管新村 52 栋 205 室	340502521223041	中国	472509	0.6750
37	石锁顺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19 栋 201 室	340502520914045	中国	472509	0.6750
38	王相林	金家庄区铸管新村 52 栋 305 室	340502530118041	中国	472509	0.6750
39	相 平	金家庄区铸管新村 15 栋 209 室	340502600215041	中国	472509	0.6750
40	谢平安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 29 栋 408 室	340502521224041	中国	472509	0.6750

41	熊先兰	花山区锦绣园3栋601室	340521730120234	中国	472509	0.6750
42	姚小军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38栋306室	340521197509286013	中国	472509	0.6750
43	章爱萍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18栋101室	340502195902200417	中国	472509	0.6750
44	周祖国	雨山区立新村4栋308室	340502520901043	中国	472509	0.6750
45	朱明华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30栋室	340502540620041	中国	472509	0.6750
46	李全胜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29栋108室	340502680202043	中国	354381	0.5063
47	林农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38栋506室	340502197012140212	中国	354381	0.5063
48	刘爱民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17栋203室	340502570920041	中国	354381	0.5063
49	王汉东	雨山区采石益丰路45栋106室	340504630922045	中国	565203	0.8074
50	王云平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14栋201室	340502194205220418	中国	421644	0.6023
51	纪连贵	雨山区十七冶六公司1号	340504197712170212	中国	43922	0.0627
52	周明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30栋503室	340502196702060418	中国	421644	0.6023
53	黄竞铤	花山区沙塘路21号402室	340503196103310418	中国	421644	0.6023
54	李美萍	花山区玉兰园21栋603号	340104196702051547	中国	281096	0.4016
55	戴永奋	巢湖市地区油泵厂宿舍	342601671225061	中国	421644	0.6023
56	戴祥胜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19栋401室	340502196511080416	中国	421644	0.6023
57	张更生	金家庄区锻压一村18栋104室	340502196511080416	中国	219607	0.3137
58	曹言香	花山区新岗二村30栋508室	340502196412130449	中国	421644	0.6023
59	程龙全	金家庄区铸管新村8栋6室	340502195205050476	中国	281096	0.4016
60	胡闯	金家庄区铸管锻压设备厂63号	340122198007101217	中国	131766	0.1882
61	鲍治国	金家庄区铸管锻压设备厂70号	340811197802116332	中国	421644	0.6023
	合计				70000000	100.00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时股东中，股东高海军与股东余学英系夫妻，两人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3.0813%；股东孙岳江与股东蒋丽华系夫妻，两人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2.8282%。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资料等，询问了等相关人员，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明晰，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其他人之间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的情形。

（三）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律师分析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并在国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国家所规定的限制投资的自然人之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有

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49位自然人，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数、住所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有限公司法定承继。在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马永涵所于2003年7月23日出具的永验字（2003）07106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均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和方式进行出资。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根据深圳鹏城于2006年12月1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16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以其各自在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在发行人前次增资扩股行为中，根据深圳市鹏城2006年12月30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27号《验资报告》，所有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有限公司各股东将现金投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产权承继以及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有限公司的股本

1、钱森力等49位自然人出资于2003年7月25日经安徽省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2302540）。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根据马永涵所于2003年7月23日出具了永验字（2003）07106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2006年8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朱庆文因病去世后

其股东资格由其合法继承人朱巍继承，并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与确认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继承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由各方主体签署的相关文件：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关于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06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确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设置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以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深圳鹏城合法审计（深鹏所审字[2006]914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 67,585,926.92 元扣除因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9,500,000.00 元后的余额 58,085,926.92 元按 1.1064:1 折合股本 5250 万股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6 年 12 月 15 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6]116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赠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作为自然人股东在净资产折股（转赠股本）时，对其中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折股（转赠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为总股本 5250 万元中的转赠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部分 4750 万元应按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950 万元。扣除此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资产余额 58,085,926.92 元按 1.1064:1 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份 525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产（股）权界定与确认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股份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股本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变化：

2006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以1.138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向钱森力等公司49名股东和12名公司骨干职工发行1750万股新股，共增加资金1992.2万元。增资来源分别为：

1、49名原股东的747.2万元认股资金源自马鞍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指导组办公室（《关于下拨给方圆公司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马上指办[2006]7号）对原股东的奖励资金934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后为747.2万元）；

2、原股东钱森力再投入认股资金408万元、余云霓再投入认股资金144万元、王亨雷再投入认股资金96万元、高海军再投入认股资金64万元、孙岳江再投入认股资金64万元、新股东王云平投入认股资金24万元的来源为马鞍山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技局（《关于下拨给方圆公司重大贡献奖励资金的通知》马发改函[2006]365号）对他们的奖励（共1000万元，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后为800万元）；

3、原股东王汉东和王云平等12名新股东的其它认股资金445万元为各自自筹的合法资金，其中王汉东投入24万元、王云平投入24万元、纪连贵投入5万元、周明投入48万元、黄竞镛投入48万元、李美萍投入32万元、戴永奋投入48万元、戴祥胜投入48万元、张更生投入25万元、曹言香投入48万元、程龙全投入32万元、胡闯投入15万元、鲍治国投入48万元。

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总股本为7000万股，股东增至61人。2006年12月30日深圳鹏城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6]127号），2006年12月31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增资扩股时的股本变动及本次发行上市前现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公司设立时		增资扩股时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现时	
		持股数 (股)	持 股 比 例 (%)	原股东增资		贡献奖励增资		新股东增资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增资金额 (元)	增持股数 (股)	增资金额 (元)	增持股数 (股)	增资金额 (元)	增持股数 (股)		
1	钱森力	14280000	27.2	2032384	1785300	4080000	3583977			19649277	28.0704
2	余云霓	4200000	8	597760	525088	1440000	1264933			5990021	8.5572
3	王亨雷	4200000	8	597760	525088	960000	843289			5568377	7.9548
4	沈泰来	2625000	5	373600	328180					2953180	4.2188
5	吉华	1575000	3	224160	196908					1771908	2.5313
6	吕绍之	1575000	3	224160	196908					1771908	2.5313
7	唐志勤	1575000	3	224160	196908					1771908	2.5313
8	叶永祥	945000	1.8	134496	118145					1063145	1.5188
9	高海军	787500	1.5	112080	98454	640000	562193			1448147	2.0688
10	陈章伟	787500	1.5	112080	98454					885954	1.2656
11	陈昌旭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12	陈江宁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13	陈久华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14	董金山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15	蒋丽华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16	施祖宏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17	史玉梅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18	苏广堂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19	孙岳江	630000	1.2	89664	78763	640000	562193			1270956	1.8157
20	童建国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21	王化中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22	王惠云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23	任新杰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24	王 蒸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25	韦文孝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26	吴 玮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27	余学英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28	朱 巍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29	庄荣华	630000	1.2	89664	78763					708763	1.0125
30	谭宝川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31	陈来顺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32	单健康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33	胡光信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34	林厚霞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35	吕建平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36	梅如意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37	石锁顺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38	王相林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39	相 平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40	谢平安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41	熊先兰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42	姚小军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43	章爱萍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44	周祖国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45	朱明华	420000	0.8	59776	52509					472509	0.6750
46	李全胜	315000	0.6	44832	39381					354381	0.5063
47	林 农	315000	0.6	44832	39381					354381	0.5063
48	刘爱民	315000	0.6	44832	39381					354381	0.5063
49	王汉东	315000	0.6	44832	39381			240000	210822	565203	0.8074
50	王云平					240000	210822	240000	210822	421644	0.6023
51	纪连贵							50000	43922	43922	0.0627
52	周 明							480000	421644	421644	0.6023
53	黄竞铤							480000	421644	421644	0.6023
54	李美萍							320000	281096	281096	0.4016
55	戴永奋							480000	421644	421644	0.6023
56	戴祥胜							480000	421644	421644	0.6023
57	张更生							250000	219607	219607	0.3137
58	曹言香							480000	421644	421644	0.6023
59	程龙全							320000	281096	281096	0.4016
60	胡 闯							150000	131766	131766	0.1882
61	鲍治国							480000	421644	421644	0.6023
	合 计	52500000	100	7472000	6563598	8000000	7027407	4450000	3908995	700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各方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股东之间及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存在股权纠纷；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有限公司的历次业务变更情况

1、根据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3年7月25日有限公司自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2302540），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回转支承、机械设备、锻压设备；销售金属制品、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劳动服务。

2、2003年8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一项“进出口业务”，并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经营范围作相应的修改。2003年8月27日获得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3）皖外经贸生登字第178号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3400752955344）。2003年9月5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回转支承、机械设备、锻压设备；销售金属制品、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劳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回转支承、机械设备、锻压设备；销售金属制品、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劳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3400752955344）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的事实和书面陈述、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及书面抽查发行人的经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 其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主要从事生产与销售回转支承、机械设备、锻压设备。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27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 106, 791. 37元、102, 052, 833. 53元、154, 301, 442. 24元, 分别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99. 71%、99. 68%、98. 89%。从上述数据可以证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顺利通过了2005年度的工商年检, 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无证据表明发行人有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关联方列举如下:

1、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1) 第一大股东

钱森力, 男, 1958年7月出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梅花园28栋502室, 身份证号: 340503195807140432,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9, 649, 277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28. 0704%, 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 第二大股东

余云霓，男，1964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所：马鞍山市金家庄区铸管新村52栋503室，身份证号：340502196409140419，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股份5,990,021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8.5572%，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3）第三大股东

王亨雷，男，1965年6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星新村19栋405室，身份证号：340502650612041，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股份5,568,377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7.9548%，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2、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海军、孙岳江、庄荣华、张建设、夏维剑、黄筱调、马传伟、吉华、董金山、陈成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公司”）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7月25日至2004年6月25日期间发行人的前身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钱森力、董事沈泰来同时分别任巨龙公司的董事、董事长；原有限公司的董事、现股份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吉华自2004年6月25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任巨龙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巨龙公司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1）2004年12月8日，钱森力与马鞍山商业银行幸福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04年保字第0003号）为有限公司从马鞍山商业银行幸福路支行取得借款800万元提供担保（截止2007年1月22日该笔借款已全部清偿，保证合同业已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钱森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其意思表示真实，该担保行为符

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钱森力是《保证合同》的当事人，需承担该合同相关义务，发行人不是《保证合同》的当事人，不承担有关该合同的任何义务，发行人是该合同的受益人，发行人的纯受益行为有利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与巨龙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有限公司以来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其非控制关系关联方巨龙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交易事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1) 采购商品 (元)			515,905.91
该项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00%
(2) 采购原辅材料 (元)	73,306.13	89,674.39	1,637,210.56
该项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009%	0.011%	2.026%
(3) 购买固定资产 (元)		1,390,000.00	116,000.00
该项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0.26%	1.098%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采购原辅材料和购买固定资产的定价均是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建设、夏维剑、黄筱调和马传伟经充分核查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作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交易双方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当时的公开市场价作为交易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钱森力、余云霓、王亨雷及其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购销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除上述为发行人担保披露的关

联交易事项外，钱森力、余云霓、王亨雷及其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4、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了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以及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2006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06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3、2007年3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履行第（一）项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若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的，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关联方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钱森力、第二大股东余云霓、第三大股东王亨雷皆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以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六）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财产产权状况的核查，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各项产权文件、深圳鹏城2007年2月28日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27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

（一）房产

发行人作为房地产权利人拥有下述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1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2007001276号	102.51	住宅	花山区湖东二村19幢301室
2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2007001278号	102.51	住宅	花山区湖东二村19幢201室
3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2007001279号	99.02	住宅	花山区湖东二村16幢301室
4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2007001281号	2,325.30	工厂	金家庄区慈湖昭明路
5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2007001283号	1,269.77	办公	金家庄区慈湖昭明路
		114	工厂	
		2,079	工厂	
		344.4	办公	
		3,969.74	工厂	
6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2007001285号	932	仓库	金家庄区慈湖昭明路
7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2007001286号	65	工厂	金家庄区慈湖昭明路
		528.97	仓库	
		391.92	工厂	
		96.93	工厂	
		112.26	工厂	
8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2007001288号	29	办公	金家庄区慈湖昭明路
		58	办公	
		757.8	工厂	
		273.42	工厂	
		1,015.82	办公	
9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2007003268号	1266.75	工厂	金家庄区格力路200号
10	马房地权金家庄区字第2007003269号	5285.25	工厂	金家庄区格力路200号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房屋均为公司通过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登记在发行人的名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房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向本所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下述土地使用权：

1、马国用（2007）第 800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坐落：金家庄工业园，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4 年 6 月，面积：47433.36m²。

2、马国用（2007）第 80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坐落：金家庄慈湖化工路，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3 年 10 月，面积：35259.69m²。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土地均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登记在发行人的名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土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查封、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

（三）专利

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哈呖式回转支承”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号：第 748171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04 2 0079004.5。

发行人向本所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查证，有限公司对上述专利权拥有合法、完全和独立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查封、抵押、保证或任何第三者权益。

（四）商标

发行人作为商标权人拥有：

1、“方园牌”商标（商标注册证第 299977 号）

使用商品第 8 类 商品国际分类第 7 类 回转支承

2、“马锻牌”商标（商标注册证第 299973 号）

使用商品第 10 类 商品国际分类第 7 类 空气锤、折弯机

发行人向本所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权拥有合法、完全

和独立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查封、抵押、保证或任何第三者权益。

（五）机器设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可用年限	先进性	用途
1	高速铣	1,238,694.50	89.71%	9	国内首创	滚齿
2	高速铣	1,719,999.99	100.00%	10	国内首创	滚齿
3	插齿机	304,911.50	94.46%	9	国内先进	滚齿
4	插齿机	158,422.72	29.34%	3	一般	滚齿
5	插齿机	245,001.20	39.52%	4	一般	滚齿
6	插齿机	373,205.86	73.08%	7	一般	滚齿
7	插齿机	399,075.93	77.04%	8	一般	滚齿
8	插齿机	352,460.93	77.04%	8	一般	滚齿
9	插齿机	986,527.48	77.04%	8	一般	滚齿
10	插齿机	986,527.48	77.04%	8	一般	滚齿
11	插齿机	406,754.17	99.21%	10	国内先进	滚齿
12	插齿机	386,912.50	99.21%	10	国内先进	滚齿
13	滚齿机	2,691,028.93	94.46%	9	国内先进	滚齿
14	滚齿机	166,907.84	94.46%	9	国内先进	滚齿
15	滚齿机	166,907.84	94.46%	9	国内先进	滚齿
16	滚齿机	290,789.37	25.07%	3	一般	滚齿
17	滚齿机	127,117.49	10.96%	1	一般	滚齿
18	滚齿机	346,188.33	29.84%	3	一般	滚齿
19	滚齿机	169,776.54	49.21%	5	一般	滚齿
20	滚齿机	537,582.92	67.54%	7	一般	滚齿
21	摇臂钻	146,791.60	94.46%	9	国内先进	钻加工
22	摇臂钻	101,127.73	62.04%	6	一般	钻加工
23	分度钻床	368,894.34	67.54%	7	一般	钻加工
24	数控钻床	347,625.63	67.54%	7	一般	钻加工
25	数控钻床	476,005.22	77.83%	8	国内先进	钻加工
26	镗床专机	207,808.31	94.46%	9	国内先进	车加工

27	卧式镗床	50,810.31	44.57%	4	一般	车加工
28	数控立车	316,435.44	94.46%	9	国内先进	车加工
29	数控立车	316,435.44	94.46%	9	国内先进	车加工
30	数控立车	316,435.44	94.46%	9	国内先进	车加工
31	数控立车	316,435.44	94.46%	9	国内先进	车加工
32	数控立车	316,435.44	94.46%	9	国内先进	车加工
33	数控立车	316,435.44	30.14%	3	一般	车加工
34	数控卧车	312,759.56	81.00%	8	国内先进	车加工
35	滚刀磨	327,387.50	99.21%	10	国内先进	磨加工
36	车磨床	3,015,932.35	94.59%	9	国内先进	磨加工
37	多用磨床	53,954.60	94.46%	9	国内先进	磨加工
38	数控磨床	1,095,438.59	89.71%	9	国内先进	磨加工
39	数控磨床	441,765.60	38.75%	4	一般	磨加工
40	立式滚道磨床	478,864.09	44.34%	4	一般	磨加工
41	淬火机床	836,574.31	94.46%	9	国内先进	热处理
42	整体淬火机床	169,080.44	94.46%	9	国内先进	热处理
43	立式淬火机床	434,508.13	94.46%	9	国内先进	热处理
44	井式回火炉	215,314.44	94.46%	9	国内先进	热处理
45	桥式综合加工机	436,869.78	94.46%	9	国内先进	热处理
46	桥式综合加工机	436,869.78	94.46%	9	国内先进	热处理
	合计	23,907,788.47	73.83%			

发行人向本所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查证,《审计报告》所记载的发行人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中的机器设备净值 28,866,514.30 元均为发行人合法、完全和独立所有,上述机器设备并不存在任何查封、抵押、保证或任何第三者权益。

(六) 车辆

发行人现持有《机动车行驶证》共计 11 份,该等证书对应的机动车的号牌号码分别为皖 E00862、皖 E03405、皖 E04542、皖 E05585、皖 E09058、皖 E11155、皖 E07683、皖 E17797、皖 E22400、皖 E09175、皖 E13093。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机动车行驶证》所记载的 11 辆机动车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查封、抵押、保证或任何第三者权益。

（七）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发行人现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 3400752955344）一份。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和拥有上述《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记载的进出口经营权。

（八）发行人因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上述有关产权证中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专利权、商标权证正在办理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还未及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权证变更手续的办理并无重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妨碍发行人享有上述权利的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向他人租赁房产、土地或将其房产、土地租赁他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劳动（退养）合同

2003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巨龙公司 489 名退养人员签订的《劳动（退养）合同》；有限公司为上述 489 名内退人员按月发放内退人员生活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直至其退休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余 343 名退养职人员的上述合同还未履行完毕，

发行人还需在以后约8年时间内分期按月递减支付共19,635,497.87元的退养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是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二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组成部分应为合法、有效。且发行人一直依约正常履行，未发现有重大的合同风险存在。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有：

(1) 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马鞍山市奥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回转支承毛坯采购合同，合同金额65,720,845元。

3、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如下：

(1) 2006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买受人抚顺挖掘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回转支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727万元。

(2) 2007年1月3日，发行人与买受人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转支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384.5万元。

(3) 2007年1月4日，发行人与买受人南海高达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回转支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345万元。

4、技术开发合同

2006年11月9日，有限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签订回转支承数控加工专用成套装备研制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478万元。

5、购买土地协议

2006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金家庄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预购土地的《协议》，拟在马鞍山市金家庄工业园购买40亩土地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场所。

6、承销协议

2007年3月23日发行人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签订了《承销协议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由发行人与他方签署或主体已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应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先后发生过三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06年8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朱庆文因病去世后其股东资格由其合法继承人朱巍继承，并于2006年12月12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2006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2006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1月30日经深圳鹏城合法审计（深鹏所审字[2006]914号）的净资产值67,585,926.92元扣除因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9,500,000.00元后的余额58,085,926.92元按1.1064:1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2,500,000股。经合法验资后于2006年12月20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2006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增资扩股决议，决定以每股1.1384元非公开向钱森力等公司49名股东和12名公司骨干职工发行1750万股新股，共增加资金1992.2万元。该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至7000万股，股东增至61人。经合法验资后于2006年12月31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的行为，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其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

1、资产收购

经核查，根据以下政府文件和有限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协议：

（1）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有关政策方案的批复》（马政秘[2003]55号）；

（2）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

革方案的批复》（马政秘[2003]24号）；

（3）2003年7月至8月期间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巨龙公司的232名职工签订的《国有身份置换补偿金处置协议》；

（4）2003年7月至8月期间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巨龙公司489名退养人员签订的《劳动（退养）合同》；

（5）200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与巨龙公司和马鞍山市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贸公司”）签署的《内退人员委托（监督）管理与资产转让协议书》；

（6）2003年8月1日有限公司与巨龙公司签订并经经贸公司见证的《商标转让合同》；

（7）2003年8月8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市分行金家庄支行和巨龙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收购了以下资产及承担相应的债务：

（1）巨龙公司提留的232名原巨龙公司职工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国有身份置换补偿金）所对应的资产255.9万元转让予有限公司所有，有限公司在三年内用现金分期清偿（截止2005年12月31日已清偿完毕）。

（2）巨龙公司提留的489名退养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退养期间的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安置费用所对应的资产2855.66万元转让予有限公司，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在交付时转移。其中原巨龙公司西厂区35259.7平方米土地由市政府将其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有限公司，合法评估作价的814.5万元土地出让金由市财政部门全额拨付。

（3）作为取得上述第（2）项资产的对价，有限公司承担上述489名内退人员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并与其签订劳动（退养）合同进行安置管理。有限公司按市政府规定的标准每月以现金的方式，按时足额发放内退人员生活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直至内退人员退休止。（截止2006年12月31日尚余有343名内退人员需发行人安置管理）。

（4）鉴于有限公司承担上述第（3）项义务和巨龙公司不再从事回转支承、

锻压设备的生产以及马鞍山市国企改革的一贯做法，巨龙公司将“方园牌”（商标注册证第 299977 号）、“马锻牌”（商标注册证第 299973 号）商标转让予有限公司。

(5) 以代为偿还的方式将巨龙公司所欠市工行抵押贷款 1798.8 万元所对应的等额资产转让与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行为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资产收购及债务承担行为进行了确认。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转让的出让方巨龙公司对上述资产的出让是其改制行为的组成部分，巨龙公司及其改制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巨龙公司基本情况

巨龙公司，1994 年 6 月 27 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政秘[1994]68 号），1994 年 9 月 13 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1000453），注册资本 7609 万元，其中马钢总公司（后更名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3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3.37%；马鞍山市冶金建材局出资 3229 万元，占总股本的 42.44%；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马鞍山办事处出资 1080 万元，占总股本 14.19%。后因政府机构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批文（马政秘[2002]10 号），马鞍山市国资委、马鞍山市财政局将原马鞍山市冶金建材局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马鞍山办事处合计持有的巨龙公司 56.63%的股权划转给马鞍山市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经贸公司是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马鞍山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持有，经贸公司成为巨龙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巨龙公司改制程序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巨龙公司的具体情况，巨龙公司的改制经历以下的程序：

①2003 年 2 月底，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2 年企业改革工作

任务的通知》(马政[2002]18号)的规定,马鞍山市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对巨龙公司进行改制。

②巨龙公司以改制为目的进行了审计、评估:

A、以2003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马鞍山市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对巨龙公司进行了审计,2003年4月5日出具了永审字(2003)04064号《审计报告》:巨龙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110.26万元,总负债为20,879.80万元,净资产为-5,769.54万元。

B、以200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马鞍山市永涵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于2003年4月15日出具了永评字(2003)第04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巨龙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的公允参考价值为-6,931.91万元

C、2003年3月马鞍山大地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巨龙公司(慈湖化工路)东厂区45,898.13 m²和西厂区35,259.69 m²的国有划拨土地进行了评估,并于2003年4月2日出具了[2003]马地估字第0051-51号《土地评估报告》:上述两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分别为10,510,673.00元和8,144,988.00元。

D、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于2003年5月22日经马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E、上述土地估价报告于2003年5月26日经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③马鞍山市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牵头,根据巨龙公司以改制为目的的审计、评估情况,巨龙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拟定了《马鞍山市巨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方案》。

④2003年5月29日,巨龙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了第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市巨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方案》,作出了《关于〈马鞍山市巨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决议》(马巨工[2003]8号)。

⑤2003年6月4日,马鞍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关于对市巨龙公司改制提留有关费用的批复》(马劳社秘[2003]55号),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有关费用提留的意见》(马政秘[2003]7号)的规定,同意巨龙公司改制提留有关费用的方案。

⑥2003年6月6日，巨龙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根据巨龙公司《公司章程》，巨龙公司不设股东会，其董事会为巨龙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十次会议，作出了《巨龙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马鞍山市巨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方案》。

⑦2003年7月13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同意马鞍山市巨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马政秘[2003]24号），批准了《马鞍山市巨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方案》。

⑧2003年12月31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明确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革有关政策方案的批复》（马政秘[2003]55号），进一步明确批准了巨龙公司与有限公司之间的内退人员委托管理和资产转让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分别经出让方（巨龙公司）、受让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巨龙公司职工分流安置和用于安置职工的资产处置等方案已经合法审计、评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马鞍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其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相关资产已转移并登记予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马鞍山市永涵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4月5日出具了永审字（2003）04064号《审计报告》、2003年4月15日出具了永评字（2003）第04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3年4月2日马鞍山大地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3]马地估字第0051—51号《土地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转让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受让方）及其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出让方（巨龙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力地保障了原巨龙公司职工的合法利益，维护了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取得了多赢的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拟发生的资产收购

1、土地购置

2006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金家庄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预购土地的《协议》，2007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通过了《关

于购置土地的议案》，决定拟在金家庄工业园内再购置40亩土地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发生的土地购置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修改

1、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06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2007年3月3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而修定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均依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制定和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且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该章程草案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并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的内部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及其他各部门等构成。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行为的监督权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则

1、2006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07年3月3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有限公司召开了六次股东会、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四

次监事会会议，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份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股份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期间，有五次股东会议的通知时间存在不符合原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基于以下理由：

1、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二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全部股东（代理人）都出席的该次股东会议可视为全部股东另有约定，其召集程序应为有效，

2、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现已逾撤销权除斥期的股东会议决议也已生效。

3、为确定原股东会议决议的效力，2007年3月3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对原有限公司期间召集程序不规范的股东会决议又重新进行了表决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存在召集程序上的瑕疵，但上述股东会议表决的结果和决议内容应为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股东会存在召集程序上的瑕疵外，其他历次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记录及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董事10名(包括4名独立董事), 监事3名, 设有董事长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 财务负责人1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如下:

1、公司董事

(1) 钱森力 董事长, 男, 1958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工程师, 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马鞍山市建材设计研究所副所长, 马鞍山市建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 马鞍山市第一建材厂厂长, 安徽省纪元石材公司总经理, 马鞍山市建材工业公司总经理, 马鞍山市三维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 穆松桥巨龙球墨铸铁管公司(现更名为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期从事回转支承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 “复杂曲面回转支承数控强力切削工艺与装备的应用研究”项目获2002年度安徽省人民政府2等奖, “数控强力切削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2002年度安徽省人民政府3等奖, 2002年获安徽省冶金行业“优秀企业家”, 2005年获安徽省政府“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称号, 2005年获“市劳动模范”称号。目前担任的主要职务有中国工程机械协会理事, 中国工程机械协会配套件协会副理事长, 中国质量协会建筑机械分会副会长, 安徽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安徽省MBA学会常务理事, 中共安徽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 马鞍山市工商联会副会长, 马鞍山市政府决策咨询顾问, 马鞍山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中共马鞍山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等。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余云霓 董事, 男, 1964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学历, 工程师。历任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多年来一直从事回转支承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加工工艺改造等技术工作, 参加《建筑机械用

回转支承》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修改，先后在《建筑机械》等杂志上发表论文 4 篇，从事的“回转支承生产线数控化改造”项目获 2002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3 等奖，“复杂曲面回转支承数控强力切削工艺与装备的应用研究”项目获 2002 年度安徽省人民政府 2 等奖，“数控强力车削机电系统动态特性及参数优化的研究”项目获 2003 年度安徽省科技厅科技成果，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王亨雷 董事，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回转支承研究所副所长，法国圣戈班集团管道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多年从事回转支承产品的设计研发、工艺开发和生产管理工作，发明的“铸铁管漏水补救多重密封件”于2001年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极坐标数控高效铣齿机研制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2005年度江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高海军 董事，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马鞍山锻压设备厂生产经营科长、销售科科长，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5)孙岳江 董事，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企划部部长。

(6)庄荣华 董事，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7)张建设 独立董事，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分所所长；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夏维剑 独立董事，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法学学士，执业律师。历任南京金融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江

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理事。现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黄筱调 独立董事，男，195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历任华东冶金学院机械工程系副主任、产业处处长、校科技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安徽工业大学数控技术中心主任，中国高校机床协会理事，《现代制造工程》杂志编委，江苏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中心特聘专家。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系主任、机电一体化研究所所长。

(10)马传伟 独立董事 男，194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技术员，国营九六二厂工程师、车间主任、技术科长、总工程师，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检测中心主任，机械部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机械部液力变矩器产品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机械部工程机械及液压件产品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天津市质检55站站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秘书长。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秘书长。

2、公司监事

(1)吉华 监事会主席，女，195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马鞍山市铸管厂金工车间书记、职工大学书记，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行政科科长、宣传教育科科长、纪委书记。现任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董金山 监事，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马鞍山铸管厂检验科管理员，马鞍山立诚公司经理。现任发行人热处理车间主任。

(3)陈成 职工代表监事，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发行人维修钳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钱森力 总经理，参见“公司董事”。

余云霓 副总经理，参见“公司董事”。

王亨雷 副总经理，参见“公司董事”。

庄荣华 财务负责人，参见“公司董事”。

高海军 董事会秘书，参见“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1）2003年7月1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钱森力、余云霓、王亨雷、高海军、沈泰来、吉华、吕绍之、庄荣华、陈昌旭等9人为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有限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钱森力为董事长。

（2）2006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钱森力、余云霓、王亨雷、高海军、孙岳江、庄荣华、张建设、夏维剑、黄筱调等9人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建设、夏维剑、黄筱调为独立董事；同日，股份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钱森力为董事长。

（3）2007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增选马传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1）2003年6月5日，有限公司(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广堂为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03年7月1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孙岳江、陈久华为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有限公司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孙岳江为监事会主席。

（2）2006年12月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吉华、董金山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吉华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1）2003年7月1日，有限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钱森力

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余云霓、王亨雷为副总经理，聘任庄荣华为财务负责人。

(2) 2006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钱森力为总经理，聘任高海军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余云霓、王亨雷为副总经理，聘任庄荣华为财务负责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的选举、聘任、解聘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选举的四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增值税

按17%的税率计算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按33%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7%计算缴纳。

4、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3%计算缴纳。

5、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1%计算缴纳。

6、营业税

按5%的税率计算缴纳。

7、土地使用税

按每平方米3元（2005年以前按每平方米2元）计算缴纳。

8、房产税税率

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税率计算缴纳。

9、印花税

按含税销售收入的80%的0.03%税率计算缴纳。

10、车船使用税

按乘人汽车的座位、载货汽车吨位计算每年的应缴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27号《审计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7]108号《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根据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4年10月28日印发的马地税函[2004]235号《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2004年度发行人因回转支承数控化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3,438,508.00元。

2、根据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于2006年1月16日印发的马地税函[2006]6号《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回转支承数控化生产线技术改造申请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2006年度发行人因回转支承数控化技术改造中的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5,364,080.00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发行人上述企业所得税抵免符合“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的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0]13号）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的通知》（皖国税发[2006]42号）的规定，上述企业所得税抵免已经合法程序审核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27号《审计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7]109号《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以来，最近三年享受了以下财政补助：

1、根据2005年6月2日马鞍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印发的《关于兑现2004年出口企业创汇奖励的通知》（马外贸[2005]40号），马鞍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于2005年6月6日拨入有限公司出口创汇奖励金3450元。

2、根据2003年11月26日中共马鞍山市委印发的《中共马鞍山市委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马发[2003]5号），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7月13日拨入有限公司省著名商标奖励金10万元。

3、根据2005年8月8日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拨付2004年度外贸出口政策资金的通知》（财企[2005]625号），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于2005

年9月21日拨入有限公司2004年度出口补助6000元。

4、根据2005年1月7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转发市质检局关于我市名牌战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马政办[2005]4号），马鞍山市质检局奖励有限公司品牌产品质量奖50,000元。

5、根据2006年4月29日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印发的《关于拨付2005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财企[2006]391号），马鞍山市财政局、商务局拨入有限公司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15,000元。

6、根据2006年4月29日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印发的《关于拨付2005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财企[2006]391号），马鞍山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转拨补助有限公司国际市场开拓资金50,000元。

7、根据2006年5月11日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兑现2005年度外贸促进政策资金的通知》（财企[2006]414号），马鞍山市财政局拨入有限公司外贸促进政策资金23,000元。

8、根据2006年11月21日马鞍山市商务局印发的《关于兑现2005出口企业创汇奖励的通知》（马商[2006]166号），马鞍山市商务局拨入有限公司出口创汇奖励金8750元。

9、根据2006年11月26日马鞍山市金家庄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下拨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有关补助款项的通知》（金政[2006]64号），马鞍山市金家庄区人民政府于2006年11月拨入有限公司补助款766万元。其中产业结构调整补助90万元，科技引导和创新补助350万元，企业发明专利前期经费补助80万元，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24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助政策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冲突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2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3年成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以来，税纳情况正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于2007年2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3年成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以来，税纳情况正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根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2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36个月以来没有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已批准了上市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了工作质量、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其生产的产品—回转支承及电液锤的设计、制造和管理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分别于2006年9月11日、2006年11月2日通过了GB/T19001-2000、GB/T24001-2004和GB/T28001-2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分别为00206Q14657R0M、00206E11082R0M、00206S10464R0M）。

2、根据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5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 36 个月以来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根据马鞍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7年2月5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2003年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来, 按期依法足额缴纳员工(包括内部退养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无欠费、拒缴保险费的情况, 没有社会保险纠纷, 也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发行人于2007年3月3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如下2个项目:

(1) 60300套/年回转支承数控化扩建改造项目, 总投资为5753万元。该项目已于2007年3月9日于在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函[2007]140号《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60300套/年回转支承数控化扩建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2) 精密级回转支承生产线项目, 总投资为12781万元。该项目已于2007年3月9日在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函[2007]141号《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级回转支承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

募集资金不足时, 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 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

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2、上述2个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已经安徽省环境保护局核查，募集资金投向不会造成现实的和潜在的环境影响。

(1)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3月14日印发的环评函[2007]181号《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60300套/年回转支承数控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3月15日印发的环评函[2007]182号《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级回转支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二个项目为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根据2004年《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不再实行审批制。根据该决定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上述项目为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5年2月5日印发的皖政办[2004]85号《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了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二个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方面实施上述生产建设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作合同。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抓住回转支承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通过系统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改造与开发，加大对精密、大型、特种等回转支承产品的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力争使公司早日成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并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回转支承制造企业。

（二）2007年至2009年期间，发行人将围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对现有回转支承生产线进行数控化扩建改造，引进一些国外先进的制造设备，提高产能和产品技术档次，从而更好地为国内、外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制造商配套服务。

- 2、系统引进世界先进设备，建立一条高精度回转支承生产线，使产品的技术档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世界先进水平。从而拓展客户领域至医用、军工等装

配精度要求高的行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钱森力先生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余云霓先生、王亨雷先生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等重大问题，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但在程序上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和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申请的批准及上市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建国



经办律师:丁亮



俞建国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